

中微半导体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其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资质条件

天健成立于2011年7月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，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证书编号：33000001）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天健合伙人241人，执业注册会计师2,356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04人。

天健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34.83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30.99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18.40亿元。2023年度A、B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675家，收费总额人民币6.63亿元。天健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涉及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，其中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（公司所属行业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1家。

2、执业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二、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审计过程中，天健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天健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其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；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；审计组成员勤勉敬业、具有必需的业务水平，能够较好完成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。

中微半导体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9日